证券代码: 600466 证券简称: 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23-002 号

债券代码: 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 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 155592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275 (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1.9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91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 具体情况详见附 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附表一: 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 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 展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香都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 同纠纷	请求确认被告对原告的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判令由第三人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 16340.5 万元;请求确认被告与第三人股东成都瑞卓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书》第二条无效。	2022.12.23	16340.50	四川自由贸 易试验区人 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西安煜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垣锦铧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城钧锐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 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陕西皇子坡村改造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经营合同纠 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 15655100 元 (暂计);判令三被告履行商业汇票兑付补偿款义 务,并承担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 10 万元)。	2022.11.28	1575.51	西安市长安区法院	一审已开庭
3	江苏德景环境建 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司 被告二:江西鸿业生态环境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 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差欠原告的工程款 12241787.59 元及利息; 判令第三人在差欠两被告工程款项范围 内承担还款责任。	2022.12.05	1224.18	江苏省射阳 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附表二: 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1: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5212.77	北京市第二中 级法院	已达成和解。
2	嘉兴信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企业)	被申请人1:郑州蓝光和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2:河南炀玖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3: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4128.61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达成和解。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告 1: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被告 2: 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500	武汉市中级人 民法院	己达成和解。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1876.95	漯河市中级人 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5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3: 漯河鋆鸿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加工全同组织	16177.3	漯河市中级人 民法院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1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书: 1、解除原告与被告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漯河鎏源(YJW)合字(2019)112号、漯河鎏源合字(2020)012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 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漯河蓝光雍锦湾项目三标段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被告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19253241.52元及违约金; 3、被告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河赔偿停工、窝工损失10481135.69元及补偿款31万元; 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对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原告在工程款119253241.52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14#、15#、16#、17#、18#、19#、20#楼及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成都中达天盛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李俊、夏文艺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4265.97	四川省金堂县 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被告 1: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2: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被告 3:西安锟泽置业有限公司被告 4: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 5:西安臻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6860.4	西安市临潼区 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22)陕 0115 民初 1248 号民事判决书: 1、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51655359.7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原告对其承建工程的价款 51655359.71 元,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4、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锟泽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臻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承担责任。
8	陕西隆岳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 司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西安蓝光美 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正惠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熠坤置业 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0.80	西安市临潼区 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21) 陕 0115 民初 6879 号民事判决书: 1、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清偿原告工程款 7667177.41元、质保金 866761.7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原告在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西安蓝光长岛国际社区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西安蓝光长岛国际社区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西安蓝光长岛国际社区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项目下所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鸡烨坤置 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00.70	成都高新区人 民法院	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10	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煎茶分 公司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 坤锦置业有限公司、宝鸡银鸿置业有限公司、宝鸡银鸿置业有限公司、四 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合同纠纷	1065.60	成都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民初801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050万元及利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锟泽置 业有限公司、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433.71	西安市中级人 民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民初 1540 号民事 判决书: 1、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99 亿元及利息 2184854.17元、罚息 3152198.33元; 2、原告对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蓝光·长岛国际社区四期"48 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清偿的上述债务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西安锟泽置业有限公司、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万股股权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其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 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 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 司	借款合同纠纷	51821.18	西安市中级人 民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陕 01 民初 1541 号民事 判决书: 1、被告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50745 万元,利息 10688621.51 元、 罚息 73164.34 元; 2、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被告西安品 诺实业有限公司 9581.46 万股股权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 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 款在其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 骏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 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8051.69	河南省原阳县 人民法院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2022)豫 0725 民初 3669 号 民事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和被告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蓝光雍锦府土建总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被告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74001966.69 元及利息,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在被告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